

# 贺州银监分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桂政办发〔2009〕180号）和《贺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贺政办发〔2009〕200号）要求，特编制本年度报告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；围绕国家和自治区中心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## 一、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。

### 1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；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推进，贺州银监分局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莫千葵局长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李聪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各科室主要负责人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分局办公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计划、安排、组织、检查和总结等各项日常工作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

### 2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情况；

进一步完善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贺州监管分局政务公开试行办法》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原则、组织机构、程

序要求等，着眼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，努力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，促进监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公开指南的编制、更新情况；

制定《贺州银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并报广西银保监局统一在银保监会官网公开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情况。

2018年以来，贺州银监分局通过文件、会议、互联网等多种渠道进行政务公开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加快数据更新，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、运行良好，政务信息得到及时公开，起到较好效果。

二、各部门围绕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及其实施细则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》（桂办发〔2016〕39号），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贺州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贺办发〔2016〕40号），以及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情况，特别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2018年，贺州银监分局未涉及重点领域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1、及时澄清虚假、不完整信息的情况；

贺州银监分局坚持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将“一服务两公开”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

评。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科室和人员，强化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，有专人负责舆情监测，能及时发现、上报和澄清虚假、不完整信息，减少和消除虚假信息 and 负面新闻的不利影响。

2、通过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等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

2018年，贺州银监分局未发布政府公报，未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过银保监会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2条。

3、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、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情况；

按时向政务服务中心、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4、政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情况。

贺州银监分局没有独立对外的网站，相关信息由广西银保监局统一发布，2018年共发布32条行政许可批复信息。

#### **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**

1、依申请公开工作受理、答复情况；

2018年，贺州银监分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2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备案情况；

2018年，贺州银监分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，即不存在不予公开的情况。

3、接待场所建设、完善、维护及工作运行情况。

贺州银监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接待场所是分局办公室，接待场所建设、完善、维护及各项工作运行良好。

#### 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**

贺州银监分局没有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标准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2018年，贺州银监分局不存在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2018年，贺州银监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顺利，但也存在着信息公开面窄、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。贺州银监分局将根据银保监会和广西银保监局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努力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18年12月25日

